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汇旋水处理有限公司
- 本次拟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高于 5,7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2019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汇旋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汇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新都支行”）申请不高于 5,7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相应办理公司以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方式为其提供担保的相关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成都汇旋申请贷款的相关工作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暂未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成都汇旋公司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祥福镇香山村 12 组 201 号，法人代表为林安江，注册资本 2,455.76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污水处理及市政设施管理服务；市政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汇旋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947.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1.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零，流动负债为 491.7 万元），净资产为 2,455.76 万元。因项目处于建设中，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零。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成都汇旋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442.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87.1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零，流动负债为 157.68 万元），净资产为 2,455.76 万元。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零。

成都汇旋负责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运营，可能影响偿还债务的主要因素是当地政府不能及时拨付提标污水处理服务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成都汇旋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介绍担保的方式、类型、期限、金额和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

本次担保方式：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为成都汇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借贷担保；

担保期限：从差额补足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成都汇旋本次清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固定资产贷款全部偿还完毕之日止；

担保金额：不高过 5,700 万元；

根据差额补足承诺函的内容，公司承诺在成都汇旋无法足额按期偿付银行贷款时，公司提前 3 个工作日将当期贷款本息存入成都汇旋在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确保银行贷款按期偿付。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成都汇旋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可以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保障成都汇旋项目建设融资需要。

成都汇旋已与成都市青白江区水务局签署《成都青白江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之提标改造工程补充协议》，在项目实现稳定达标（即投入正式运营）后，当地政府应按照补充协议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成都汇旋能够如期偿还贷款本金、支付贷款利息。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22%。除前述对外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且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